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名参与配套资金募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4.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元，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和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409.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90.4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480.00	15,925.00	登记证编号：20150011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70MW光伏发电项	66,083.00	19,355.00	黔能源新能[2015]163号

目			
襄垣县北底乡20MW光伏发电项目	17,137.00	6,020.00	晋发改备案[2015]195号
安阳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00	8,505.00	豫安安阳能源[2014]06402号
弥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00	5,670.00	东发改投[2015]176号
柳堡一期120MW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00	35,700.00	登记备案号：151600040
30MW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00	7,980.00	扬发改许发[2015]356号
垦利董集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00	3,010.00	登记备案号：1505DT010
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00	10,080.00	川投资备[51000015101601]0067号
信息化建设	10,000.00	8,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9,755.00	-
合计	341,112.00	150,000.00	-

后期，因部分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替换、终止及金额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已投入额（截至2019.11.3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5,670.00	5,670.00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3,010.00	3,010.00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980.00	7,980.00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8,505.00	8,505.00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20.00	6,020.00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10,080.00	10,080.0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三期项目	3,846.00	3,846.00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079.00	12,079.00
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6,273.00	6,273.00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269.00	14,269.00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一期 25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8,047.00	8,047.00
农安县 50MW 丰德（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941.04	1,941.04
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952.35	1,952.35
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4,438.61	4,438.61
信息化建设	8,000.00	2,577.35
补充流动资金	38,206.40	26,345.40
合计	146,590.40	129,306.75

注：其中发行费用 3,409.60 万元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中扣除。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计划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信息化建设项目本身的复杂性

工程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施工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且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因此，对于一个大型企业来说，信息化项目中“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从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周期需要较长的时间。

（二）公司业务范围和模式的多样性

公司各业务子公司的模式和路径有着很大的差异，且涉及细分行业也有着很大的差异。从公司层面，希望做成统一标准的系统，以实现建设成本最优和管理标准化。但对于各子公司来说，需适应不同业务市场的变化和需求，以及不同行业地位和生命周期。因此，公司需协调如何平衡管理和效率的问题，使得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复杂度提高。

目前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中“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部分上线后，尚未进入稳定运营状态。面对一期建设中出现的情况，公司将对于二期方案进行优化。从业务模式的复杂程度上来看，由于二期工程涉及业务板块多且需与海外公司打通，工程更为复杂。综上，公司计划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建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2年1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在建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在建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2年12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2年12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